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納入公務預算制度之簡介

會計室主任 吳惠美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壹、前言

依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命被告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一律改以公庫為支付對象，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均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法定支付對象，爰各地檢署依前開規定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針對此制度之變革，本文僅就制度修正前後之差異、預算編列方式及對機關業務產生之衝擊等面向予以簡要說明。

貳、制度修正前後之主要差異分析

一、支付對象不同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之對象為公

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修正後之支付對象則僅限於公庫。

二、運用方式不同

修正前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出係直接由檢察官命被告支付予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不會透過機關之帳務處理程序；修正後之支出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此預算編列方式自民國 105 年度全面實施。

三、適用法規不同

修正前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出係適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後之支出應依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下簡稱補助要點）。

四、限縮補助款用途

修正後之用途限於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經費及辦理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毒品防制及戒癮治療業務等。

五、放寬人事薪資之補助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人事費用依修正後之制度仍以不補助為原則。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惟所核定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六、明訂自籌款比例及賸餘款繳回期限

修正前僅規定申請補助款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須有自籌款，但未規定自籌款比例，修正後依監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且將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更生保護協會排除適用，亦即上開團體不須有自籌款。

七、明訂賸餘款繳回期限及罰則

依監管辦法第十二條，明訂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

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者，倘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監管辦法申請補助，另依補助要點第七點規定，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台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

八、審查會組成成員不同

修正前規定除檢察機關代表外，得納入社政單位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代表一人，修正後成員應由檢察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各一名至三名等比例組成。

參、現行預算編列方式

一、歲入預算

按前3年度平均已履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總收入之原則核實估列。

二、歲出預算

依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各檢察機關編列之項目及估算方式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不得超過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一。

(二)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法務部預估全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年度需求，並參酌該年度其他收入來源之預估收入情形估定後，再由各地檢署參考法務部指示金額編列。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由法務部評估其年度所需經費，並參酌依犯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列其他補助財源之取得情形而綜合估算，再由各地檢署依法務部指示金額編列。

(四) 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經費：由各地檢署參酌歷年補助情形，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扣除上開三項金額之額度內核實編列。

肆、制度變革後對檢察機關業務之衝擊

一、增加承辦單位及會計室工作負擔

補助款納入公務預算後舉凡下年度開始前之預算籌編、年度進行之預算審核、預算控管及配合法務部查核犯保總會上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業務等，均係新增之工作，尤其對會計室業務之衝擊更甚。

二、預算控管不易

礙於提撥款屬收支併列預算，其支出之執行應視收入狀況而定，

倘實際收取狀況不如預期將相對影響支出之執行，故各地檢署一方面需顧及收入收取狀況，另一方面又需控管支出，使其不超過累計收入之50%，另依法務部指示，各地檢署關於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應預留空間，勿於年度初或年度中全數核定，以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惟實務運作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量及補償金額不確定性太高，倘保留太多預算，恐造成執行率偏低，若保留過少又怕補償金暴增，致無預算可用，控管實為不易。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編列於各地檢署，造成資源無法充分運用

茲因全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量及補償金額估算不易，若編列於各地檢署預算下，礙於地檢署係屬單位預算機關，機關間預算不得相互流用，恐造成部分地檢署預算不足、部分地檢署卻賸餘繳庫之情況發生，為避免發生上開情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不宜編列於各地檢署。

四、增加年度結帳作業之困難度

因補助款已納入公務預算，所有補助款均應配合機關年度結帳時程，雖監督辦法明訂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惟

難保有部分團體未按規定時程陳報或資料不全、錯誤遭致退(補)件，以致核銷時程延宕，造成機關無法順利結帳，為避免補助款預付後因上開問題無法於年終順利轉帳，本署乃採取事後撥款之權宜方法，誘使受補助團體能儘早於期限內向本署核銷請款，進而減輕機關年終結帳之壓力。

伍、結語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運用應以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為目標，本署秉持上開原則，依循監管辦法及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努力克服制度修正後對機關業務所帶來的衝擊，盡力有效配置有限資源，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